证券代码: 000797 证券简称: 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 2018-082

债券代码: 112301 债券简称: 15中武债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25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能源集团于2015年5月26日-2016年9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245.53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9%,自2013年3月19日-2016年9月30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票1,802.4519万股,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7%,未达到5%。因2018年5月23日能源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福建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和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否建建工")和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否建建工")和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分别转让公司股份10,620.774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4%)和5,038.318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7,461.5449万股,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7%。协议转让完成后,能源集团持股将变更为5,028.0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为公司5%以下股东。现将能源集团减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福建省能源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26日-2016年9月30日	39. 55	245. 5399	0. 629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协议 转让)	2018年5月23日	8. 42	15,659.093	15. 540
	合 计			15,904.6329	16. 169

注: (1)上述数据不含 2016 年 09 月 02 日-2016 年 09 月 05 日减持资管计划持有的中国武夷股票 105.46 万股,减持均价 18.06 元/股,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 0.21%。

(2) 2013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5 月 14 日能源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5,569.12 万股,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8%,已在指定媒体披露(公告编号:2013-028,2014-041、

2014-087, 2015-05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福建省能源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201.658	21. 06	5, 028. 014	4. 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2.0155	14. 80	5, 028. 014	4. 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9.6425	6. 26		

注:(1) 能源集团 2016 年 2 月参加中国武夷配股配售 2,387.4354 万股;(2) 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能源集团增加股本 10,343.5535 万股;(3)公司 2017 年 11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806.75 万股;(4)本次协议转让前能源集团持股数 20,687.10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53%。(5)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剩余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 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 2、能源集团未违反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获得福建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福建建工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 4、本次减持完成后,能源集团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

## 三、备查文件

- 1、能源集团《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 2. 能源集团与福建建工、交通集团股份转让协议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